青浦区2022年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2022年，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按照“预算决策有评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新机制，坚持绩效导向、风险导向、问题导向，持续用力，深耕细作，巩固建设绩效管理“三全”新体系。

一、持续完善制度，狠抓管理制度贯彻落实

进一步完善部门和街镇考核要求，优化考核细则，形成“全面覆盖、重点突出、标准一致、简洁高效”的评分规则，传导工作压力，转化工作动力，推动提升部门和街镇工作质量。进一步完善青浦区绩效评价质量控制要点，制作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质量把控流程图，为全面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效提供保障。制订下发《青浦区2022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工作要点》，集中开会部署，明确年度工作目标，清单式梳理预算主管部门和镇财政2022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任务，在部署任务的同时，一并预先下发考核要求和时间节点，引导部门加强工作落实。

二、紧抓事前环节，探索实施事前绩效评估

青浦区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结合预算评审和绩效目标评审建立重大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机制。部分预算部门选择重大项目，对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了事前绩效评估，并形成绩效评估报告。财政部门结合预算绩效目

标评审等工作，对事前绩效评估结论进行审核，并把审核意见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三、着力目标管理，绩效目标编审全面覆盖

一是着力提升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区级预算部门运用预算一体化管理系统编报 2022 年项目、政策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政府性投资项目采取线下填报的方式编报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编报全覆盖。多措并举，充分发挥授课培训、上门指导、绩效监督一对一辅导、财政专管员审核等力量，大力提升全区项目（政策）绩效目标编报质量。二是推广开展绩效目标评审工作。区财政遴选 102 个 2023 年度项目（政策）开展目标评审，经过评审的项目（政策），绩效目标更加清晰合理，质量较高，对后续的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奠定了基础。三是推进落实绩效目标同步批复。部门和各镇绩效目标，实行预算和绩效目标全覆盖同步批复。

四、紧盯跟踪纠偏，落实“双监控”全覆盖

2022 年区级预算部门运用预算一体化系统实施绩效跟踪，政府性投资项目运用线下填报的方式落实绩效跟踪。选择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或 7 月 30 日为跟踪期，主要关注项目实际执行与计划目标之间的偏差，分析偏差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推动 2022 年度预算执行进度，预判目标实现的可能性，提出当年预算调整和明年预算编制的建议，同时对预算部门如何实施绩效管理进行辅导。所有 2022 年度项目至少跟踪一次，故部分追加项目在 11 月底前完成绩效跟踪，确保绩效跟踪实现 100%全覆盖。财政加强对跟踪结果的审

核，对审核不过关的全部退回重新填报，并要求支出科室将绩效跟踪的结果与资金拨付挂钩。

五、强化责任主体，推进绩效评价全面实施

一是大力提升预算部门绩效自评价质量。对自评价情况，加强财政审核，结合审计发现的问题，反馈到部门，提出整改要求，并同步要求举一反三，落实整改，提升自评质量。二是聚力落实部门重点评价五年覆盖要求。区财政在下发工作要点中，要求部门落实重点评价五年覆盖一轮要求，部门每年在年初填报重点评价五年计划清单和当年度重点评价项目清单，区财政进行审核把关。为提升重点评价质量，区财政进一步完善重点评价报告框架格式，并对预算部门进行培训辅导，确保部门评价报告要素齐全，结构完整，内容全面，质量合格。三是充分发挥财政重点评价引领示范作用。重点遴选10个2021年度预算执行率低、项目管理链长、民生重点、百姓关注度高、可形成支出标准、以往年度日常监督管理或绩效跟踪及目标评审中发现较多问题的项目、政策或部门整体支出，主要围绕项目实施后的产出、效果、可持续发展等方面进行评价。将评价报告摘要和预算部门及财政支出科室结果应用情况全部信息公开。选择部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形成案例，将“好报告”的评价过程及结果推广至全区预算部门参考。

六、加强结果应用，助力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一是完善结果反馈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反馈至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要求逐条对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

评价结果反馈》中的整改建议进行限期整改；将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反馈至财政局业务科室，要求对照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项目单位进行整改，同时改进财政管理自身的工作，并把评价结果作为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二是紧盯结果应用落实。预算部门将绩效整改情况形成报告反馈到财政，在整改完成后，财政进行回头看，确保整改成效。对于经常性项目，将绩效评价的预算核减建议反馈到支出科室，结合绩效跟踪结果，运用到年度的预算调整和下年度预算编制工作中，将预算部门及财政支出科室的结果应用情况一并纳入信息公开内容。